

#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

中汽修协字〔2026〕27号

## 关于规范分支机构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最新要求，现就协会分支机构组织架构、职务称谓及印章使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规范组织架构

各分支机构不再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會），统一设置委员会作为分支机构议事决策机构。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，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部门。

### 二、规范职务称谓

各分支机构停用原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

务理事、理事等职务称谓，统一改用以下称谓：

1. 原分支机构会长改称为主任委员；
2. 原分支机构副会长改称为副主任委员；
3. 原分支机构秘书长改称为办公室主任；
4. 原分支机构常务理事、理事改称为委员。

### 三、规范印章使用

1.各分支机构原有印章即日起停止使用。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、对外发文等各项工作统一使用协会印章。

2.分支机构内部工作文件、通知，报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，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发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各分支机构不得继续沿用原有称谓或增设其他职务称谓。

2. 协会将依据民政部相关管理规定，修订完善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和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》，后续相关事宜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。

3.各分支机构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保持正常工作秩序，规范开展项目和活动。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，及时向协会反映。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

2026年9月3日

---

抄送：协会领导

---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

---